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子蘭即陳秀蘭

代 理 人 石秋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四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

(一)繳納本件聲請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

- 01 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
02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
03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04 (三)陳報聲請人所經營「和風皮件」自本件聲請日回溯5年間平均
05 每月營業額、營業處所地址，並提出營業處所外觀照片、自本
06 件聲請日回溯5年間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（如帳冊）影
07 本，並製作上開期間內各月收支、利潤明細表。
- 08 (四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之戶籍謄本
09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
1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如為農保、漁保、公保亦應提出相關
11 證明）、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
1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
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下稱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）。
- 14 (五)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（即112年10月20日起，下同）內所得
15 （包括海外所得）、收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薪資單、薪
16 資明細表、薪資袋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。若已提出則
17 免，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）。
- 18 (六)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如有從事其他兼職工作，應說明平均每
19 月兼職收入為何。
- 20 (七)聲請人如領有專技執照、技術士證照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其他專
21 業資格認證，應提出證明影本。
- 22 (八)若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平均每月薪資或工作收入未達最低
23 工資，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最低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。
- 24 (九)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(包括證券
25 戶)之交易明細資料或存摺影本（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及
26 定存頁面，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
27 說明理由）。
- 28 (十)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，聲請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
29 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兒少補助
30 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
31 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

- 01 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
02 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03 (二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
0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
05 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本件聲請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及
06 繳納方式、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、如有以保
07 險單辦理保單質借，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借金額；若有於
08 本件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（原為聲請人）為他
09 人，應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
10 院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- 11 (三)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
12 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該公司申
13 請，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），暨自本件聲請前
14 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
15 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
16 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17 (三)說明聲請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
18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應說
19 明目前持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
20 資證明文件。
- 21 (四)聲請人，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
22 物、現金、定期存款、互助會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黃金、
23 貴金屬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加密貨幣
24 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（如汽機車行照、證書
25 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
- 26 (五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
27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本件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28 (六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
29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
30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名
31 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。

- 01 (七)說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
02 償行為之變動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處分財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
03 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受清償、受賠償或保
04 險理賠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
05 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
06 負債證明文件。
- 07 (六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
08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
09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
10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11 (五)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所載，聲請人前於114年間曾與債權
12 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貸款個別協商並履約
13 中，應說明貸款個別協商方案為何（期數、利率、每期還款金
14 額）、履約至何時，提出證明文件。
- 15 (四)提出112年6月遇到詐騙損失約14萬元相關證明，並說明後續有
16 無請求侵權行為人損害賠償。
- 17 (三)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正反面影本。
- 18 (三)提出現居住處所之租賃契約影本。
- 19 (三)本件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
20 算財團之財產（包括但不限於土地、建物、地上物、動產、銀
21 行存款、現金、股票、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單、可請領之保
22 險給付、事業投資、合會債權或其他足以變現資產在內）？應
23 製作及提出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- 24 (二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
25 本。